锡市环表〔2024〕3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火车站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火车站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火车站东侧站前广场，总用地面积为63434.67平方米，项目新建道路共6条，其中东西向3条，包括站前广场B道路、站前广场E道路、站前广场F道路；南北向1条为站前广场G道路；环绕站前广场道路2条，站前广场A道路、站前广场D道路环绕站前广场。项目总投资为123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5万元，占比4.3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应当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和开挖区域，施工场地尽量做到挖填同步，确需临时堆置的场地四周采取土袋防护以及苫盖措施，并对施工区扰动地表采取碾压、洒水等临时防护措施，现场设备材料应堆放合理整齐，做到工完、料完、场地清，坚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严禁在大风、雨天等恶劣天气作业，不得随意设置临时堆场，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生态系统的影响；严格做好沥青烟气控制措施，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居民出入高峰期、避开风向针对环境空气敏感点的时段，从而减少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汽车尾气，对拟建道路运输车辆必须严加管理，加强车辆维修维护，道路定期进行洒水降尘。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用的民房进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场区内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区洒水，不可外排。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应当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尽量缩短工期，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时间；增强施工人员环境意识，施工过程中应当注重噪声控制，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干扰；严格禁止夜间施工（6:00—22:00），除非因工艺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进行夜间施工，须提前申请并获得夜间施工许可；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传播和影响范围；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噪声产生；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增加植被覆盖，如树木和草坪，以吸收和隔离噪声，确保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倡导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剩余筑路材料，应按施工计划及时进行清运，避免堆存，对于无法使用的废料应及时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严格管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一步处置。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